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13101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政治协商。根据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定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主要形式有：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

2.民主监督。根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对中共玉溪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主要形式有：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玉溪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3.参政议政。重点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共玉溪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一些关系民生或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组织调查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委员提案等多种方式，为改革发展稳定献计献策。

4.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积极促进政党、民族、宗教、阶层和海内外同胞的和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做好凝心聚力工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党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牢牢把握政协是“党领导的政治组织”这一定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在市委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积极争取市委的领导、市政府对工作的支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出席市政协全会，主动领办市政协重点提案。

2.实实在在抓好主题教育。坚决把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突出政协特色，一体推进各项重点措施，引导党员干部在坚定信仰中“铸魂”、在深学细悟中“增智”、在检视整改中“正风”、在知行合一中“促干”。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和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确定 15 个调研选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集思广益研究对策。确定 7 项民生项目，帮助解决群众家门口的“急难小”民生问题。开列 2 个正、反典型案例，进行复盘剖析，深入检视查摆问题 6 个，制定 22 条整改措施。

3.扎扎实实抓好班子建设。完善以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期制为引领，市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主席碰头会、

干部职工会相配套的学习机制。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工作，加强专委会党建工作，把市政协党组成员编入专委会支部。持续加强清廉机关建设，抓牢以案促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排查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 52 个。

4.在协商选题上下更大功夫。坚持小切口大文章，紧扣全省“3815”战略目标，按照省委壮大“三大经济”和市委“四个突破”，确定 40 项协商议题，精心组织协商。围绕“全市税源培植情况、深化市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市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情况”等议题开展 3 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围绕“市农村公路网建设情况、市文旅消费提档升级情况、市园区经济发展情况”等议题开展 3 次专题协商，围绕“玉溪市中山医院建设运营情况、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情况、市农村养老现状”等议题开展 3 次对口协商，围绕“加快构建玉溪现代物流体系、促进玉溪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发挥情况”等议题开展 3 次界别协商，开展 3 次专项民主监督，5 次重点提案办理协商，20 次重要提案办理协商。

5.在搭建协商平台上下更大功夫。打造“玉事协商”协商议事品牌，搭建广泛多元协商平台。为委员、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搭建平台，深化“协商在基层”工作，全省首家以市委文件转发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建设文明村寨”行动的实施意见。为专家学者搭建平台，出台建设市政协智库的实施方案，首次委托玉溪师范学院参与专题调研。协调出台《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专题协商会有关工作制度（试行）》，推动专

题协商会更加规范。为招商引资工作搭建平台，参加省政协组织的首届“滇商大会”“千名香港企业家云南行”“全球华商聚云南”活动，积极宣传推介玉溪。参加滇中经济区五州市政协合作机制第十五次（昆明）会议，围绕“推动产业联动、共助园区发展”建言献策。

6.在提高调研议政质量上下更大功夫。坚持无调研不建言不协商，在“说得对”上下实功，根据年度协商计划和市委领导点题，市政协报送高质量协商报告18份，全部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办理。在市政协六届二次全会上，251名市政协委员就市政府工作提出了261条建议，市政协党组将意见建议整理后上报市委，王力书记批示市政府党组阅办，并指出这是十分珍贵的“玉溪之变”，江华市长批示市政府督查室将建议意见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分管市领导，确保件件有反馈，委员的意见建议得到实质性办理。

7.在民主监督上下更大功夫。把准协商式监督定位，首次将民主监督议题单独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全年紧扣城乡“三年绿美行动”、“数字玉溪”建设、建立落实教育激励机制等工作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开展河长制、林长制工作督查，支持民主党派对口开展“三湖”保护治理民主监督。选派市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参加督导、评估、巡考、听证和面试监督等其他形式的民主监督工作。

8.在支持服务市委专项工作上下更大功夫。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行动上，时时处处以分工不分家的思想和态度主动担当作为，及时处理市委交办的专项工作，市政协主要领导履行市

“湖泊革命”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职责，按照省委“三湖”专题会议要求，持续推进“三湖”保护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其他班子成员参与经济运行、民族宗教等重要任务，确保政协组织在全市工作大局中始终“在线”。

9.强化“五大关系”向心力。市政协主要领导带队走访市级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优先安排政协大会发言、界别联组会上发言，今年全会上，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共发言14篇，占总数的53%。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市政协党组成员深入乡镇调研宗教工作，走访民族宗教代表人士。

10.强化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凝聚力。制定《政协玉溪市委委员会关于开展界别小组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建成各类委员工作室87个，协商议事室96个。探索建设各具特色的委员工作室，今年共新建4个界别委员工作室，3个特色委员工作室。

11.强化新闻宣传影响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讲好协商工作、委员履职故事。编发《政协信息》20期，《“全链条”办出人民满意的好提案》等在人民政协报刊发6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提案委、经济委、农业农村委、教科卫体委、民族宗教委、社会法制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史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办公室下设9个正科级行政机构和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行政科、人事

老干科、党建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综合四科、综合五科、综合六科、玉溪市政协委员服务中心。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未单独做预算）。分别是：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 2.玉溪市政协委员服务中心

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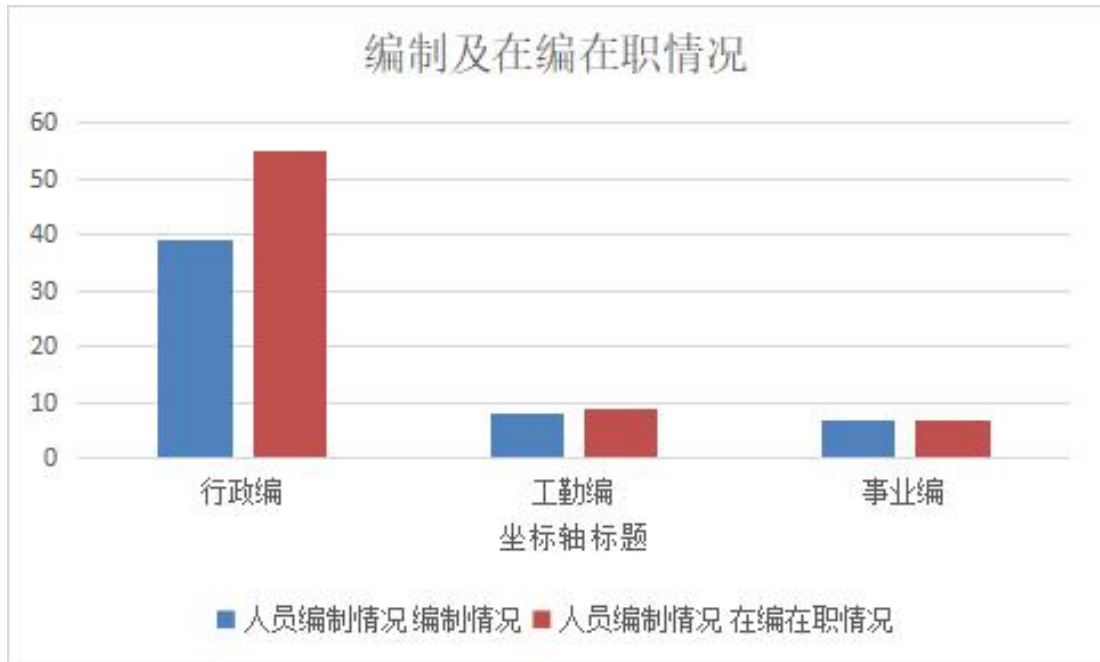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9 人（离休 0 人，退休 6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7辆，在编实有车辆7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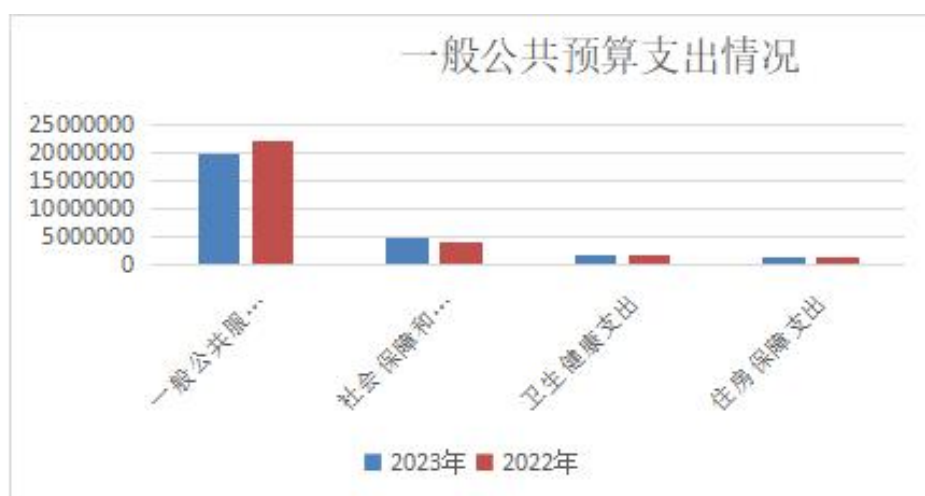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306,346.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67,846.51 元，占总收入的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8,5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1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95,922.06 元，下降 4.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95,922.06 元，下降 4.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导致发放的工资福利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减少且按市财政相关工作要求压减 15% 工作业务经费；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38,500.00 元，增长 90.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省政协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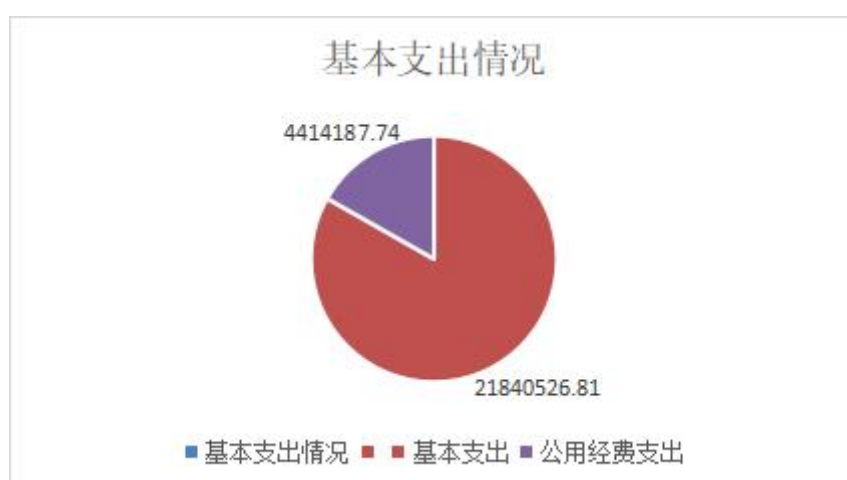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289,501.5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54,714.55 元，占总支出的 92.81%；项目支出 2,034,786.96 元，占总支出的 7.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75,467.06 元，下降 4.3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30,183.75 元，下降 4.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导致发放的工资福利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减少且按“过紧日子”要求节俭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145,283.31 元，下降 6.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市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全市政政协系统常委培训费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
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254,714.5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1,840,526.8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19%；办公费、印刷费、水
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414,187.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8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34,786.9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23 年住玉省政协委员履职活动经费支出 21,655.00 元，该项目部分已完成，剩余部分待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2.行 2023〔29〕号经费支出 10,752.00 元，该项目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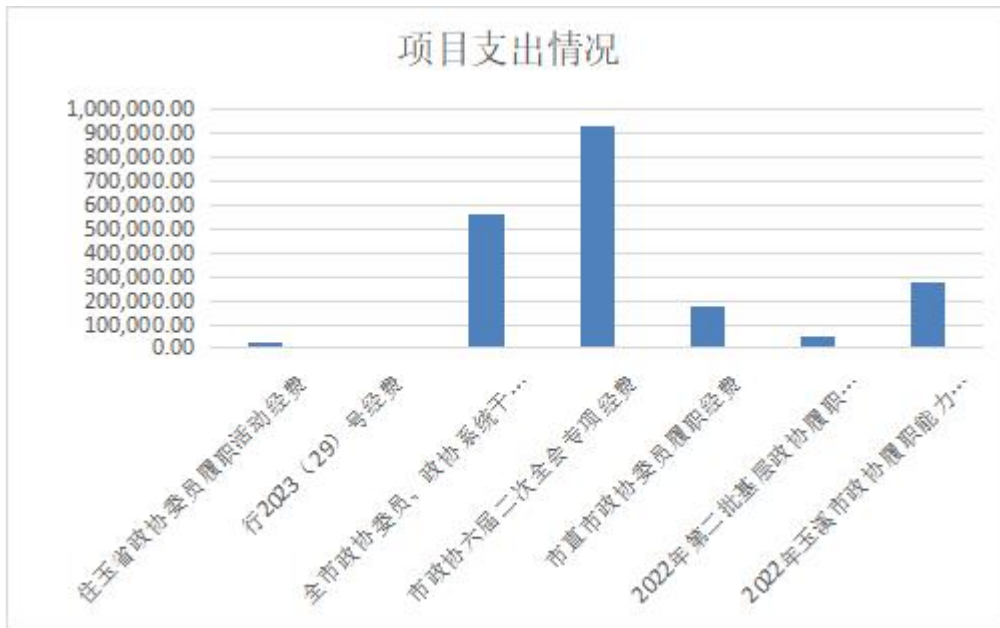
3.全市政协委员、政协系统干部提升履职能力培训（两期）经费支出 564,799.00 元，该项目已完成。

4.市政协六届二次全会专项经费支出 934,580.96 元，该项目已完成。

5.市直市政协委员履职经费支出 173,000.00 元，该项目已完成。

6.2022 年第二批基层政协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 50,000.00 元，该项目已完成。

7.2022 年玉溪市政协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 280,000.00 元，该项目已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67,846.5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5,922.06 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导致发放的工资福利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805,621.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06%。主要支出情况为:

(1) 行政运行支出 17,830,430.21 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元。

(3) 政协会议支出 934,580.96 元，主要用于支付六届二次全会费用。

(4) 委员视察支出 173,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直市政协委员履职活动费。

(5) 事业运行支出 537,610.18 元，主要用于支付事业编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6)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3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提升基层政协履职能力费用。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14,443.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0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生活补助及调研经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61,645.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86,13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发放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9,600.00 元，决算为 397,355.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30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5,948.2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0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600.00 元，决算为 276,848.8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9.67%，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65,25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6.42%，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5,25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65,25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9,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97,355.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308.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5,948.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600.00 元，决算为 276848.8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65,2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把控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43,659.66 元，下降 57.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9,308.00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569,451.61 元，下降 94.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59.95 元，增长 0.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524.00 元，增长 9.2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有①因公出国费用较 2022 年相比增加是因公出国按市外事办要求市政协主席及办公室主任两名同志赴越南胡志明市开会；②2022 年度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购置公务用车，2023 年度无车辆购置费，仅支付 2022 年度购置车辆尚未支付的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③公务接待增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较 2022 年有所增加；综上所述，2023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根据市外事办文件要求，报销李劲松同志、史勇同志付越南参加第十次中越六省市经济走廊合作会议费用。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市政协机关领导干部及政协委员出差调研视察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地州市政协赴玉参加考察学习工作及市内各县区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委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4,187.74 元，比上年减少 1,288,470.35 元，下降 22.59%，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及单位福利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保障机关运转的办公费、

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 3,538,053.0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2,417.37 元，固定资产 3,337,405.9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229.7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78,237.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78,237.2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7,112.6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785.2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9,327.4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7,699.23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7,699.23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

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

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13101111